

# 温州多项法治建设举措成典型

通讯员 阎来

**本报讯** 率全国之先开展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服务，成为“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国典型；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实现1600多项事项“一站式”办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管理……4月2日召开的温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晒出的2018年温州法治政府建设成

绩单格外亮眼。

温州市司法局局长卢斌介绍说，过去一年，温州市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不断优化依法行政工作，出台了《温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管理规定》《温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全市聘请政府法律顾问700余人，全年提供法律服务4000余次，并出台《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和相关程序。

在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改革中，该

市在全省率先成立市县两级行政复议局，创新建立了行政复议“一次申请、两次救济”工作机制，相关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同时，全市12家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落地运作，实现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调解率的大幅提升。

此外，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化、规范化以及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计划”和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三年计划等举措，都进一步提升了当地政府的法治能力，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

## 督查隐患整改情况

通讯员 危萍 吴郁欣 江心洲

**本报讯** 近日，开化县检察院针对市政府发布的全县7处市级重大安全隐患，主动联系县应急管理局，召开开化县2019年省市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交办会。

会上，相关监管部门和各属地乡镇负责人介绍了各隐患点的相关情况，各责任主体单位也汇报了目前整改情况。开化县检察院负责人结合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对督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各责任主体积极作为。

会后，检察干警和各属地乡镇负责人、县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组成督查组，对全县7处重大安全隐患点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整改情况，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 送法律服务进企业

近日，平湖市法院执行局局长薛挺带队走访了嘉兴部分民营企业，深入了解企业的司法需求，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走访中，企业负责人就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薛挺现场予以解答，并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运作方式，赠送了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及相关法律书籍。

通讯员 游倩天



## 老人散步不慎落水 隔壁武警火速救援

“谢谢你们！多亏了你们，要不是你们及时相救，我母亲恐怕就危险了。”4月1日下午，老人儿子何先生握着武警杭州支队下城中队应急班班长叶水攀的手激动地说。

1日15时20分，下城中队官兵正在进行400米障碍训练，突然听到围墙外的河边有呼救声，官兵们拿着救生器材迅速前往，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官兵到达现场时，老人已经失去意识，停止了挣扎，身体正下沉。见状，叶水攀和士官长宾汉鹏携带救生圈下水，就在河水即将没过老人下颚的时候，一把抱住老人，朝河岸边游去。上岸后，他们对老人进行了急救，随后与120合力将老人送往医院。

据了解，老人今年86岁，下午一个人在河岸边散步时，不小心失足落入河中。经救治，老人已脱离生命危险。

通讯员 周祥 滕洋 本报记者 王志浩

(2018)浙0191民初3241号

**顾志祥:**本院受理原告汪琪与被告顾志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151号

**胡行舟:**本院受理原告陈灿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151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716号

**沈华东、吴美芳:**本院受理原告陈良与被告沈华东、吴美芳、鲁华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17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7190号

**杜强华:**本院受理原告靳亚彬与被告杜强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71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211号

**陈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陈拥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5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355号

**李英杰、徐娟:**本院受理原告许艺涛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355号

**黄世明:**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管辖权异议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伟诉讼请求：判令黄世明支付李伟装修款24000元，并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利随本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512号

**陈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陈拥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65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211号

**陈拥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被告陈拥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02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211号

## 法院公告

2019年4月3日

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2121号

**吕小龙、陈敏:**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烟草公司上虞分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544号

**黄世明:**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诉讼风险通知书、管辖权异议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李伟诉讼请求：判令黄世明支付李伟装修款24000元，并自2015年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付利息，利随本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544号

**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三门亿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亿恒紧固件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784号

**毛泽通、毛欧瑞、陈丹伟、潘龙梅:**本院受理原告国平与被告毛泽通、毛欧瑞、陈丹伟、潘龙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242号

**谢云建、谢选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6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242号

**柯少华、张琴梅、柯少兰:**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8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8860号

**汪红江:**本院受理原告王海彬诉汪红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355号

**何东:**本院受理原告陈云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市华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合处置或整体组合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

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蔡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6,81873325

电子邮件：cainingfang@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